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9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余慰明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往在议程项目 139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8/690](#)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五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8/SR. 34](#))中。
3. 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题为“建设一支全球化、有活力和适应性强的员工队伍：流动性”的报告([A/68/358](#))；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8/601](#))；
 - (c) 2013 年 10 月 22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 5/68/10](#))。

二. 决议草案 [A/C. 5/68/L. 30](#) 的审议情况

4. 在 3 月 28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流动框架”([A/C. 5/68/L. 30](#))。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8/L. 30](#)(见第 7 段)。
6. 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流动框架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5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2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549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建设一支全球化、有活力和适应性强的员工队伍：流动”的报告、¹ 2013 年 10 月 22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建设一支全球化、有活力和适应性强的员工队伍：流动”的报告¹ 和 2013 年 10 月 22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²

2. 回顾其表示支持本组织工作人员流动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67/255 号决议第四节，欢迎秘书长努力向大会提交完善的管理下流动框架和替代方案；

3. 核准完善的管理下流动框架，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强调管理下流动框架应确保公平分担在艰苦工作地点服务的负担；

5. 回顾《工作人员条例》第 1.2(c) 条，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就管理下流动框架而言，计算工作人员员额占用期时应计入使用现有员额的服务时间；

6. 决定，在其职类开始实施管理下流动时已达到占用期上限的工作人员，在其职类实施流动的第一年，不需改派；

7. 授权秘书长实施完善的流动框架，以期在 2016 年开始对一个职类实施流动，在 2017 年对另一个职类实施流动，此后每年开始对两个职类实施流动；

8. 决定 2016 年和 2017 年实施流动职类的地域流动数量不得超过 2014 年和 2015 年实施流动职类的平均地域流动数量；

9. 请秘书长确保管理下流动不会对在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等支柱下执行任务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¹ A/68/358。

² A/C.5/68/10。

³ A/68/601。

10. 又请秘书长在考虑空缺职位申请人时平等对待内部和外部候选人；

11. 知悉需要得到关于管理下流动框架的更多信息，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第一份年度报告中，除其他外，提供关于下述事项的数据和信息：

(a) 现有工作人员流动统计数据和趋势分析，包括按职类追踪地域流动和非地域流动的实际费用和空置率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潜在费用；

(b) 2013 年和 2014 年第一季度向外部候选人开放的员额数以及遴选的外部候选人数；

(c) 2013 年和 2014 年第一季度按职类分列的各工作地点内部和工作地点之间工作人员流动数以及每次流动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d) 如果达到员额占用期上限的工作人员数超过 2014 年和 2015 年地域流动平均数，解释在执行上文第 8 段时适用的标准；

(e) 不可轮调职位总清单；

(f) 职类委员会和特别制约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指南；

(g) 职类委员会征聘和遴选建议与本组织今后员工队伍规划议程的联系分析；

(h) 分析职类委员会的建议将如何纳入本组织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目标以及如何确保平等对待内部和外部候选人；

(i) 与该完善框架相关的培训和知识管理计划；

(j) 职类委员会运作涉及的结构和上下级关系，包括所有预期的参与半年度人员配置活动的工作人员人数、组合和角色；

(k) 确保可持续地向工作人员宣传流动的过渡性措施；

12. 决定应有一名工作人员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职类委员会；

13. 又决定，关于最低员额占用期，D 和 E 类工作地点为一年，所有其他工作地点为两年，因工作人员健康和安全原因或为迅速交付任务需要在达到最低员额占用期之前调动工作人员的特殊情况除外；

14. 请秘书长确保公平对待管理下流动框架改派人员池中的所有工作人员；

15. 又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协助工作人员配偶及子女解决流动要求产生的家庭问题的办法；

16. 还请秘书长确认 2014 年和 2015 年第一季度对外部候选人开放的员额数和遴选的外部候选人数，并在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的第二份年度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7. 请秘书长确认 2014 年和 2015 年第一季度按职类分列的各工作地点内部和工作地点之间工作人员流动数以及每次流动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并在第二份年度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8. 又请秘书长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经常预算请求和与维持和平相关的预算请求中，提出该期间流动所需财政资源的足额估计数并说明理由，包括为实现流动的各项战略目标，仍需进行哪些其他地域流动；

19.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3 第 78 段，并且在管理下流动框架方面，强调在实施该框架的同时，必须彻底改革业绩管理，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介绍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并提出其他提议；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以及之前各届会议提交关于流动的年度报告，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流动框架五年全面审查报告，此后每两年提交关于流动的报告。
